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

填报人：曾建璋

联系电话：0755-2209269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是一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合作共建的公办学校，属于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下属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成员学校，是深汕特别合作区首个以深圳标准、深圳质量建设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我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基础教育政策，实施教育教学实验，承担初中、小学教育任务，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 2024 年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为：

1. 加强教育教学基础保障工作；
2. 加强学生安全及健康监管；
3. 加强教师培训工作；
4. 加强学校责任体系建设。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校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系列文件、《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中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执行，结合 2023 年总体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4 年工作任务安排，编制 2024 年度单位预算。预算编制工作以工作计划为依据，细化预算指标，

对应具体工作，且针对全年总体工作任务和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紧扣单位职能与各项目主要工作任务目标，做到绩效目标多方位全覆盖，指标设置清晰、完整、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较为完善。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4年，我校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为6,798.14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为6,79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8.50万元，占年初部门预算支出22.93%。项目支出5,239.64万元，占年初部门预算支出77.07%。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我校年初预算为6,798.1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7,596.62万元，调整幅度为+11.75%，调整主要原因为根据深汕合作区工作安排，接收上级单位预算调剂。我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依法合理编制预算，按合规程序申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落实。根据《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制度，明确了我校事前呈批、事中执行、事后报账的财务工作流程与相关规定，本年度我校编制流程有完善的制度规范作为执行依据，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保障。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中的文件要求，我校深入贯彻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2024年，我校根据《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规范预算与财务支出工作。根据工作方案规定，我校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项目责任制，由财务部门牵头并安排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全程参与。根据工作方案规范要求，我校编制2024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首先，由各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基于资金用途同步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内容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结合我校2024年度工作计划，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并给予绩效目标审核。

（四）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校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推动预算支出进度，增强财务合规性；加强检查、监管和督促，有效支撑项目开展；加强资产管理和人员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和效果。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我校年初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总额为6,798.14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支出数为7,596.62万元，预算执行

数为 7,306.09 万元，执行率 96.18%。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针对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障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2）结转结余率

2024 年度我校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9.9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6.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7,306.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由公式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计算可得，2024 年我校结转结余率为 0.14%，属于正常范围。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实际采购金额 573.39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617.6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2.83%。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 197.64 万元，工程类采购支出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支出 375.75 万元。

（4）财务合规性

我校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内部分解

下达任务指标。各部门严格按照分解计划执行工作，确保财政资金按时支出。在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过程中，明确了各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合理设置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及事后报销控制流程及权限，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及审批审议流程。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且严格规范的执行，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整体财务管理工作符合市、区财政部门及我校制度要求。预算调增累计 798.48 万元，2024 年度调整后预算数 7,596.62 万元，预算调整幅度为+11.75%，调整主要原因为根据深汕合作区工作安排，接收上级单位预算调剂。

（5）预决算公开情况

为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我校按照区发改财政局的要求，积极开展预决算账表一致性自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标准格式在“深汕网”及单位官网上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校从预算、收支等财务管理方面及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对所有项目支出范围、标准、权限、流程等方面进行梳理与明确。在项目执行阶段，我校要求各项目组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单位内部规定执行项目管理工作，保障项目调研、立项、申请与批复、过程管理、验收预结算等多个阶段工作合规，推动项目平稳运行并达到预期效果。2024 年度预算二级项目 29 个，项目支出预算数

6,104.12 万元；2024 年度纳入绩效自评的二级项目 29 个，项目支出执行数 5,893.14 万元。主要项目支出包括：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校园活动经费、后勤管理经费、教育教学设备、游泳馆运维经费、新教学班扩充经费、校园场馆建设优化经费、午餐午休管理经费、食堂运维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课后服务经费等。我校项目立项、调整等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我校资产管理严格依照《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度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管理机制。明确了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有效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实施规范管理。同时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我校在配置固定资产时，从实际需要并注意节约，根据各类资产的配备情况及使用标准合理配置，优先以单位现有资产满足使用需求，避免造成资产重复采购与资产闲置损耗。各科室凡需购置固定资产，应提出固定资产购置申请，并严格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及采购流程执行资产采购工作。我校设置资产管理岗位，专人专管资产，对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对在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我校 2024 年度资产总计 3,172.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7.8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737.99 万元，无形资产

净值 156.93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万元。负债合计 590.47 万元，净资产 2,582.28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目前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4 年严格控制财政审批供养人员人数，本年度在编人数 27 人，核定编制数 4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58.70%。本年度使用雇员、临聘人员人数 209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23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88.56%。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校已制订《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制度建设已基本覆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适用于我校的关键业务模块及单位内部控制管理需求，且制度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内部违规事件。预算项目均按照我校 2024 年工作计划执行工作，资金预算到位和使用均按照工作批复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和架构合理，符合履职与工作规划。我校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年度预算均纳入管理工作范畴，已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过程中，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并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报告（表），次年对我校整体支出和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学生发展：聚焦核心素养，培育时代新人
- （2）教师队伍：强化专业赋能，激发内生动力
- （3）课堂教学：深化模式改革，打造高效课堂
- （4）学生活动：活动蕴智启思，育人增效铸魂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学生发展：聚焦核心素养，培育时代新人

学生发展是学校工作的核心，而德育则是学生发展的灵魂。经过近五年的发展，我们学校学生数量已超 3500 名，成为了一所名副其实的大学校。

1. 强化落实七星评价体系，成立少年学院，以多彩活动为载体，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全面成长。组织开展了英语文化节、汉语文化节、科技节、体育节、艺术节等一系列活动，有效提升了学生的综合素质。

2. 通过全员家访、班主任培训、义方家长学校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家校合作，凝聚教育合力。特别是全员家访活动，有效搭建起家校沟通的桥梁，增进了教师与家长之间的

信任与理解。

3. 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性格特点的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德育方案，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完善学生个人德育档案，深入了解学生的个性特点，为每位学生量身定制德育计划。

（2）教师队伍：强化专业赋能，激发内生动力

我校教师队伍已经壮大到近 236 名。然而，年轻教师居多，1-5 年教龄的教师占到了 90%以上。教师的成长是我们学校的核心工作之一，我们对此高度重视。

1. 为了促进教师的成长，我们采用了“名师工作室”（一带 N）、骨干教师示范课（新教师的两课）、项目式学习、区级联合教研、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外派集团分校历练等六种方式进行培养。我们希望通过这些方式，帮助老师们由新教师（1-3 年）逐渐成长为骨干教师（3-5 年），再进一步成为学校名师（5-8 年），最终成为专家型教师（8-10 年以上）。本学年教研处外派了近 120 人次参与各级各类研讨交流；学校成功申请到 4 项深圳市级课题；7 位教师在《品质教育研究》发表论文；多名教师在深圳市中小学各类教科研比赛中获奖。

2. 2024 年 4 月和 11 月，经过两次中层竞聘，选拔 7 名副主任，经过自主申报和学校研究，确定了 11 名专职或兼职干事，基本配齐各部门人员力量，保障各部门高效运转，激发教师成长内驱力。对于干部的培养，我们采用了自我培养、集团历练和合作区挂职等多种方式，期待各位干部能够

尽快成长，为学校的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3）课堂教学：深化模式改革，打造高效课堂

课堂教学，是学校工作的核心所在，是教师职业立身之根本。在新课标要求下，我们需要不断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提升教学效果。

1. 2024年我校成功入驻深圳市云端学校，在七年级开设两个云端班级，打破传统学校有形边界与物理空间。信息中心围绕学校教育信息化规划，完成了校园网络的全面升级和智能教室的建设与维护，为教学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注重教师“AI赋能教学”专题培训，提升了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学效果。

2. 成功推动了游泳课、树叶吹奏等特色课程的落地，丰富了学生的课程选择，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同时，注重课程创新与融合，将教育戏剧融入学科教学，提升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参与度。

（4）学生活动：活动蕴智启思，育人增效铸魂

学生活动，作为校园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受学生们的喜爱。通过参与各类活动，学生们不仅能够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还能增强自信心，激发情感，促进全面发展。2024年我校举办了运动会、开学及散学典礼、成人礼等学校活动，开设了英语戏剧、游泳课、树叶吹奏、陶艺制作等学科活动，也鼓励学生参与了上级举办的各类比赛，为学生提供了展示自我、锻炼能力的平台；在丰富学生课外生活的同时也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养。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荣誉。学校荣获了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广东省绿色学校、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深圳市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深圳市中小学德育特色学校、深圳市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校等荣誉称号。

我校教师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各类比赛中获奖近百项，学生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各类比赛中获奖200余项。这些荣誉充分展现了我校师生的风采和实力，也为我们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尽管我们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仍需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不足之处。师资队伍建设仍需加强，部分年轻教师在教学经验和专业素养方面还有待提升。教育教学改革需进一步深化，在项目式学习、云端学校建设等方面还需不断探索和完善。家校合作需进一步密切，我们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联系，形成更加紧密的教育合力。

当前，我们正处在第一个五年和第二个五年的交汇点，这是一个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刻。我们将继续秉承南外的优秀基因，不断创新，不断进步，行稳致远，成为一所粤东地区的名校标杆。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4年我校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达成效果与单位履职情况呈现良好状态，整体履职表现良好。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4年我校供养人员人数核定编制数46人，在编人数

27人，单位人员控制率58.70%；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率100%；单位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492.50万元，实际支出1,412.96万元，基本支出控制率为94.67%；单位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6,104.12万元，实际支出5,893.14万元，项目支出控制率为96.54%。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控制情况较高，未出现费用超支、挤占的情况。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2024年我校年初预算指标数为6,798.14万元，调整后预算指标数为7,596.62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7,306.09万元，各季度累计执行率分别为9.91%、30.60%、50.70%、96.18%。我校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基本达成工作目标。所有计划内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完成，项目目标已基本达成，未出现预算使用明显偏离原有计划的情况，整体预算使用效率较高。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1）社会效益

1. 我校积极引进优质教研力量，努力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奋力打造合作区的先行示范学校。教师受益面覆盖整个深汕特别合作区，充分发挥了我校教科研的引领示范作用。

2. 向上攀登，永无止境。南外深汕全体师生从未停止努

力。我校教师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各类比赛中获奖近百项，学生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各类比赛中获奖200余项。这些荣誉充分展现了我校师生的风采和实力，也为我们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我校定期举行“义方家长学校”主题讲座、家长会、家长开放日、新生培训、心理健康讲座，全家家访等活动，让家长及时掌握学校动态，了解学校教育教学情况，在过去的一年里，我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荣誉。学校荣获了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广东省绿色学校、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深圳市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深圳市中小学德育特色学校、深圳市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校等荣誉称号。

（2）经济效益

我校在履职范围内开展工作，工作主要内容不涉及经济，工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经济事件。

（3）生态效益

我校在履职范围内开展工作，工作主要内容不涉及生态效益，工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破坏事件。

（4）可持续影响

我校从关注学生个性化的学习指导、引导学生持续化的体育锻炼、加强学生应用化的劳动体验、增加学生多样化的社团活动、建构课程化五个方面开展课后服务工作。2021年3月3日至今，我校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逼近100%，本学期我校学生近3511人，课后服务参与率高达100%，学生与家

长均很满意。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连续四年被评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2022年、2023年、2024年，连续三年被评为深圳市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学校将继续紧扣“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不断深化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奋力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再创新辉煌、再迈新台阶。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1）信访办理情况

我校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如电话、信箱等。2024年度群众信访30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

（2）满意度

我校已建立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机制，2024年度已调查回访完毕，学生与家长反馈满意度高达94.46%，较为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要求，我校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起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系。

1. 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积极参与区财政局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关于绩效管理培训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主要存在问题

（1）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

我校在编人数 27 人，核定编制数 4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58.70%。本年度使用员额制+临聘人员人数 209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23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88.56%，大于 10%，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有待加强。

（2）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指标数为 6,798.14 万元，调整后预算指标数为 7,596.62 万元，季度平均指标为 1,899.16 万元；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9.91%，第二季度执行率为 20.69%，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20.10%，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45.48%。总体来看我校 2024 年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差异较为明显。

2. 后续改进措施

（1）加强用工管理，控制编外人员规模

一是根据深汕合作区体制机制的调整指导，制定出台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对编外用人的适用范围、原则、计划、方式、待遇、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二是在对编外人员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需要、精干、高效、合理的原

则，对编外人员进行清理规范。

（2）优化预算编制，跟进预算支出执行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应根据当年工作安排，结合往年项目开展与支出经验，合理估算收支情况，使预算编制更加准确，避免后续出现过大的预算调整与调剂。提升政府采购预算测算的科学性，以项目往年支出情况为参考，结合实际合理申报预算项目。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根据各项目工作安排及支出计划，加大跟踪监控力度，及时排查问题及风险，保障政府采购资金的支出进度与支出比例。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全覆盖，要求所有纳入预算编制的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目标，100%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各项新增项目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增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实施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五大类开展充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运用到实际资金安排中。

2. 相关建议

（1）优化管理执行，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后续工作中，我校将不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预算与绩效，充分考虑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与风险，提升管理意识。

(2) 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内部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意识培养，提升管理才能，培养工作危机意识，提高风险嗅觉灵敏度，将工作风险发现与控制措施执行前置，统筹推进我校日常运行与工作开展向又好又快的方向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2024年市本级统筹教育费附加资助奖励资金	2024年市本级统筹教育费附加资助奖励资金	已完成	200,000.00	200,000.00	199,200.00	199,200.00
	公用综合定额	生均经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等	已完成	3,908,650.00	3,908,650.00	3,468,168.94	3,468,168.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已完成	1,074,736.00	1,074,736.00	851,879.22	851,879.22
	教育事业费	教育事业费	已完成	6,976,000.00	6,976,000.00	5,266,812.73	5,266,812.73
	教育运营经费	教育运营经费	已完成	6,076,750.00	6,076,750.00	3,028,655.19	3,028,655.19
	生均外项目经费	生均外项目经费	已完成	38,270,912.00	38,270,912.00	49,660,459.54	49,660,459.54

	中考考点经费	中考考点经费	已完成	3,755.00	3,755.00	2,784.99	2,784.99
	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课题立项项目资助经费	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课题立项项目资助经费	已完成	34,953.32	34,953.32	0.00	0.00
	2023 年市本级统筹教育费附加资助奖励资金	2023 年市本级统筹教育费附加资助奖励资金	已完成	28,238.42	28,238.42	0.00	0.00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已完成	752,804.00	752,804.00	721,331.10	721,331.10
	中考中招（含初二学业水平考试）项目	中考中招（含初二学业水平考试）项目	已完成	53,000.00	53,000.00	52,125.00	52,125.00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	已完成	10,601,602.00	10,601,602.00	9,809,527.93	9,809,527.93
	金额合计			67,981,400.74	67,981,400.74	73,060,944.64	73,060,944.6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教育教学基础保障工作； 目标 2：加强学生安全及健康监管； 目标 3：加强教师培训工作； 目标 4：加强学校责任体系建设。			已完成 2024 年年度目标，一是加强教育教学基础保障工作，二是加强学生安全及健康监管，三是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四是加强学校责任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 教职工数	≥189 人	209 人
			新增教学 班数量	≥5 个	10 个
			完成校园 场馆优化 改造数量	≥5 项	11 项
			参加课后 服务学生 人数	≥2805 生	3511 生
			学校午餐 午休管理 班级数	≥64 个	72 个
			开展校园 活动次数	≥10 次	30 次
			参与学校 特色课程 学生人数	≥300 生	1492 生
			校园修缮 项目数量	≥5 项	11 项
			教学教研 培训批次	≥10 次	12 次
			参与师资 培训教师 人数	≥202 人	215 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 教职工工 作考核合 格率	≥90%
		新增教学 班合格率		≥95%	100%
		校园场馆 优化改造 达标率		≥95%	100%
		课后服务 合格率		≥90%	100%
		午餐午休 管理质量		≥90%	100%

			达标率		
			校园活动学生参与率	≥95%	100%
			学校特色课程质量合格率	≥90%	100%
			校园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教学教研培训合格率	≥90%	100%
			师资培训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教职工工作考核完成时间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新增教学班完成时间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校园场馆优化改造完成时间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课后服务开展时间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午餐午休管理开展时间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校园活动举办时间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学校特色课程开展时间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校园修缮项目完成时间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教学教研培训完成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时间		
		师资培训开展时间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在 12 月 31 日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6.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整体知名度	得到提升	已得到提升
		学校办学招生规模	得到提高	已得到提高
		学生综合素质	得到提升	已得到提升
		学生放学托管问题	得到解决	已得到解决
		教师专业水平	得到提升	已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整体满意度	≥90%	94.46%
		教职工整体满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5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4.51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曾建璋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